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04 破 54 号之五

申请人：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9号五座首层4号自编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09239427XD。

2025年7月29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3月16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宣告新明公司破产。2026年10月10日，新明公司以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并同意撤销宣告新明公司破产的裁定为由，请求本院撤销（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同时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7月29日，本院作出（2025）粤0604破申4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黄某对新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本院指定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为新明公司管理人。2025年11月12日，本院组织召开新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确认27户债权人的债权，包括普通债权2338662.58元、劣后债权101776.21元。管理人以新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可供分配清偿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程序启动情形等为由，申请宣告新明公司破产。2026年3月16日，本院作出（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宣告新明公

司破产。

后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某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林某提出破产和解意向,拟提供资金清偿本案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支出、管理人报酬等)及本案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等,其中清偿普通债权的款项为50万余元。2026年8月19日,管理人将其与林某、韦某协商的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该和解协议草案,本案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21.53%,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和解协议草案,则视为同意申请本院撤销(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该和解协议草案。根据管理人统计,其中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为26人,人数占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96.3%,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75%;不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为1人,人数占出席该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3.7%,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25%。法定期限内,没有债权人申请撤销上述决议。新明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草案将部分和解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某及管理人均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销(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并裁定新明公司和解。

本院认为,虽然新明公司已被宣告破产,原则上不再转入破产和解程序,但由于情势变化,债务人与绝大多数债权人具有和解意愿,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超过三分之二表决同意和解协议草案并同意申请撤销宣告新明公司破产的裁定,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超过三分之二,且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申请撤销上述决议,新明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草案将部分和解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和解协议草案,反映了债权人与债

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可行性，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既保护了债权人利益，亦有利于发挥破产制度救助市场主体的功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因此，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撤销（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并裁定新明公司和解的申请，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25）粤0604破54号之二民事裁定；
 - 二、佛山市新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解。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朝阳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 旋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颖
---	---	---	-----